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之
2017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现代物流”）作价 26.50 亿元协议受让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控股”）、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徐文秀持有的 100.00%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股权后，通过海越科技间接持有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越股份”）86,127,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1%）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规定，“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与收购人签订协议，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海越股份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财务顾问应当对海航现代物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海越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海越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海越股份及海航现代物流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各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

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同时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简称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保持一致。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4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过户情况.....	5
(一) 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5
(二) 上市公司权益过户情况.....	5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二、海越股份、海越科技及海航现代物流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6
(一) 海越股份、海越科技及海航现代物流有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况.....	6
(二)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现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6
(三) 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9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 承诺事项概述.....	10
(二)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四、海航现代物流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12
(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后续计划.....	12
(二) 相关后续计划执行情况.....	13
五、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及情况.....	16
(一)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16
(二) 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	16
六、海航现代物流履行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	17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过户情况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2017 年 2 月 21 日，海越控股吕小奎、姚汉军、徐文秀、赵泉鑫、彭齐放、周丽芳、杨晓星、袁承鹏与海航现代物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越控股、吕小奎、姚汉军、徐文秀、赵泉鑫、彭齐放、周丽芳、杨晓星、袁承鹏向海航现代物流转让其持有的海越科技合计 100.00% 股权，转让价款 26.50 亿元。就此事项，海越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越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86,127,638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1%），海航现代物流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航现代物流持有海越科技 100.00% 的股权，并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31% 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越科技，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越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慈航基金。

2017 年 2 月 28 日，海越股份就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公告了由海航现代物流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上市公司权益过户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海航现代物流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取得协议所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银团贷款的贷款人对本次股权转让书面同意后的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权益转让各方支付本次目标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人民币 26.50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伍仟万元整），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权益转让各方应当在海航现代物流支付完毕全部对价款的 92.45% 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公司 100.00% 股权完成变更登记。

2017 年 4 月 24 日，海越股份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在征得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海越控股和吕小奎等八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海越科技 100.00% 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 1、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上市公司已经就相关股权变更情况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依法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合法有效，海航现代物流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受让股权；
- 4、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海越股份、海越科技及海航现代物流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一）海越股份、海越科技及海航现代物流有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况

经核查，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海越股份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海越股份、海越科技及海航现代物流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现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根据海越股份披露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能够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保护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股东的沟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地召开；规范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和公正、公平、合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市公司独立运作，重大决策均依法做出；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董事辞职公告》，上市公司收到吕小奎先生、刘振辉先生、姚汉军先生、袁承鹏先生、杨晓星先生、彭齐放女士、张中木先生、孙博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独立董事辞职公告》，上市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胡宏伟先生、高耀松先生、童宏怀先生、舒中胜先生、张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监事辞职公告》，上市公司收到监事尹小娟女士、周丽芳女士、傅飞江先生、周菁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宋济青先生、许明先生、涂建平先生、王娟女士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到第八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同意补选强力先生、刘瑛女士、成军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到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蔡斯先生、黎静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浙田先生共同组成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市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由于吕小奎先生、刘振辉先生、姚汉军先生、袁承鹏先生、杨晓星先生、彭齐放女士、张中木先生、孙博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吕小奎先生、刘

振辉先生、姚汉军先生、袁承鹏先生、杨晓星先生、彭齐放女士、张中木先生、孙博真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当日，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吕小奎先生、刘振辉先生、姚汉军先生、袁承鹏先生、杨晓星先生、彭齐放女士、张中木先生、孙博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由于胡宏伟先生、高耀松先生、童宏怀先生、舒中胜先生、张旭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和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宏伟先生、高耀松先生、童宏怀先生、舒中胜先生、张旭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的当日，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胡宏伟先生、高耀松先生、童宏怀先生、舒中胜先生、张旭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由于尹小娟女士、周丽芳女士、傅飞江先生、周菁华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尹小娟女士、周丽芳女士、傅飞江先生、周菁华女士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监事的当日，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尹小娟女士、周丽芳女士、傅飞江先生、周菁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做到“五分开”。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能够勤勉、尽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已聘任五名独立董事，符合有关规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监事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上市公司财务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有效，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现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 30 亿元的项目配套流动资金授信，上市公司在持股比例（51%）范围内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鉴于上述流动资金授信即将到期，宁波海越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授信，上市公司拟继续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持股比例（51%）范围内的担保。宁波海越其他股东继续依据其出资比例对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相应担保。上述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获得一致通过。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宁波海越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70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61.02%。

除上述担保事项，上市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市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承诺事项概述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人履行情况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p>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海航现代物流之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解决海航现代物流的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航集团已经出具如下承诺：</p> <p>“1、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承诺不介入浙江省地区开展石化产品仓储及加油站业务。在后续经营活动中，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将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2、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承诺不在中国大陆开展石油贸易业务。在后续经营活动中，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将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3、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海航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解决其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p> <p>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的三年之内，如上述同业竞争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上市公司无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海航集团将通过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p>	为减少或消除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拟收购海航集团中构成同业竞争的北方石油，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2	海航现代物流		<p>海航现代物流当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直接、间接竞争情况的业务。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海航现代物流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技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3、本公司将不利用控制的海越科技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活动。</p> <p>除上述情形外，海航现代物流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海航现代物流及其控股股东愿意承担</p>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相关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人履行情况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	海航现代物流、海航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	<p>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海航现代物流之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保护海越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海航现代物流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海越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海越股份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越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越股份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海越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越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海越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相关情形。
3	海航现代物流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越股份仍将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海航现代物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海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越股份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海航现代物流承诺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海越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海越股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海越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相关情形。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相关当事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各项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海航现代物流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后续计划

2017 年 2 月 28 日，海航现代物流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 年 3 月 9 日，海航现代物流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据 2017 年 3 月 9 日的公告显示，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海航现代物流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越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汽油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海航现代物流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2、为减少或消除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海航现代物流拟推动上市公司收购海航集团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开展对潜在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范围、具体情况和具体交易方案等尚不明确。上述收购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海航现代物流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海越科技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海航现代物流无明确其所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计划及人选。

4、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海航现代物流无通过其控制的海越科技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5、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海航现代物流无通过其控制的海越科技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海航现代物流无通过其控制的海越科技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7、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海航现代物流无通过其控制的海越科技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二）相关后续计划执行情况

1、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重组计划具体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海越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3 月 3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称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就上述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做进一步论证。上市公司承诺将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前确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布进展公告。同时，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对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做出补充披露。

2017 年 3 月 9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申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认证与协商，前述重大事项涉及收购海航集团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上市公司前期筹划重

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其行业类型为石油化工。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公司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其行业类型为石油化工,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成品油零售。北方石油的控股股东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方式、方案的具体细节等多项内容。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繁杂,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涉及的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细节问题尚未最终确定。因此,上市公司股票无法在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收到吕小奎先生、刘振辉先生、姚汉军先生、袁承鹏先生、杨晓星先生、彭齐放女士、张中木先生、孙博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日，上市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胡宏伟先生、高耀松先生、童宏怀先生、舒中胜先生、张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日，上市公司收到监事尹小娟女士、周丽芳女士、傅飞江先生、周菁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同日，海航现代物流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宋济青先生、许明先生、涂建平先生、王娟女士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同意补选强力先生、刘瑛女士、成军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到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蔡斯先生、黎静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浙田先生共同组成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市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3、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涉及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办法的变更。上市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5、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海航现代物流未通过其控股的海越科技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6、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海航现代物流未通过其控股的海越科技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

7、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海航现代物流未通过其控制的海越科技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上述调整事项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及情况

(一)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上市公司与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供销协议》、向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出租海越国贸大厦部分房产，因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 48%，上市公司原董事长吕小奎兼任该公司董事长，构成关联交易。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的成品油购销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向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出租海越国贸大楼部分房产，依据市场价约定的年度租金为 11.00 万元。

上市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航现代物流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海航现代物流无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根据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其行业类型为石油化工，

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成品油零售。北方石油的控股股东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方式、方案的具体细节等多项内容。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繁杂，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涉及的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细节问题尚未最终确定。因标的公司股东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为海航现代物流全资子公司，且海航现代物流通过海越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86,127,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1%），前述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海航现代物流履行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海航现代物流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收购中无约定其他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 2017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2017年5月10日